

伍、本行大事紀要



伍、本行大事紀要

實施日期	大 事 紀 要
1 月 13 日	邀集 36 家本國銀行及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召開「強化銀行購地貸款風險控管措施」會議，促請銀行訂定內規，落實借款人應切結於「一定期間」內動工興建。
19 日	發售「壬寅虎年生肖紀念套幣」。
	為利銀行提供多元服務，並配合本行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及證券業得向指定銀行申辦外幣貸款，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放寬指定銀行辦理數位外匯存款帳戶之承作對象及增訂辦理外幣貸款得憑辦之文件。
26 日	為提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成效，並強化外幣收兌處之管理，修正「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將外幣收兌限額由等值 1 萬美元調降為等值 3 千美元，並強化客戶審查措施，自 111 年 1 月 28 日生效。
3 月 16 日	陳副總裁率員出席於線上舉行之亞太經濟合作（APEC）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
17 日	本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調升 0.25 個百分點，分別調整至年息 1.375%、1.75% 及 3.625%，自 111 年 3 月 18 日實施。
25 日	調升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源自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部分，分別調整為年息 0.144% 及 0.820%。
6 月 6 日	本行 364 天期定期存單每月標售金額，自 1,700 億元降為 1,400 億元。
16 日	本行理事會決議： 1. 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調升 0.125 個百分點，分別調整至年息 1.5%、1.875% 及 3.75%，自 111 年 6 月 17 日實施。

實施日期	大 事 紀 要
	2. 調升新台幣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準備率各 0.25 個百分點，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0 日	本行 2 年期定期存單每月標售金額，自 600 億元降為 250 億元。
22 日	與金管會會銜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明訂有關重大違規之定義。
24 日	調升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源自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部分，分別調整為年息 0.271% 及 0.955%。
29 日	完成第 2 階段「通用型 CBDC 試驗計畫」。
7 月 8 日	函請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及全國農業金庫分別轉知各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確實配合檢討改善不動產抵押貸款缺失，並建立內控內稽制度及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
8 月 17 日	陳副總裁率員出席於線上舉行之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聯合會（SEACEN）第 13 屆副總裁級金融穩定論壇暨會議。
24 日	修正「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明定基層金融機構收受定期性存款，依法轉存農業行庫者免提準備金，並增訂金融機構每日進行結帳作業，得向本行申請以每日帳列餘額申報準備金，自 111 年 8 月 26 日生效。
30 日	舉行「中央銀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績優金融機構頒獎典禮」，績優獎項包括「績效卓越」、「普惠金融」及「貢獻卓越」3 項，表揚 15 家獲獎金融機構。
9 月 21 日	陳副總裁率員出席於墨西哥梅里達舉行之中美洲銀行（CABEI）第 62 屆年會。

實施日期	大 事 紀 要
22 日	本行理事會決議： 1. 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調升 0.125 個百分點，分別調整至年息 1.625%、2% 及 3.875%，自 111 年 9 月 23 日實施。 2. 調升新台幣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準備率各 0.25 個百分點，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30 日	調升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源自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部分，分別調整為年息 0.396% 及 1.083%。
12 月 5 日	嚴副總裁率員以線上方式出席 SEACEN 第 58 屆年會。
15 日	本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調升 0.125 個百分點，分別調整至年息 1.75%、2.125% 及 4%，自 111 年 12 月 16 日實施。
23 日	調升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源自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部分，分別調整為年息 0.521% 及 1.208%。
26 日	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及「外匯證券商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以因應自 112 年起民法將自然人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並明確公司及有限合夥等法人組織總分支機構結匯申報事宜，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30 日	發布「中央銀行因應氣候變遷策略方案」，將逐步推動五大類 11 項具體政策措施，以降低氣候相關風險對我國經濟金融之衝擊，俾維持金融穩定，並協助促進我國永續發展。